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補充公佈

有關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浙江普瑞美(即2021年至2023年海寧租賃協議之業主)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佈日期，浙江普瑞美由錢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貿誠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之董事。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普瑞美主要從事(i)製造、批發及進出口泡沫產品、金屬傢俬及其他傢俬；(ii)批發及進出口化學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及化學試劑)、銅、鎳及鋅；及(iii)出租自有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